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中市监〔2022〕36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第一批中山市知识产权 专项资金（资助类、项目类）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关于印发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中市监〔2021〕90号）相关要求，我局将于1月26日至2月14日，开展2022年度第一批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类、项目类）申报工作，现发布本批次申报指南。

一、申报时间及要求

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单位应当在2022年1月26日起至2022年2月14日17:00止在系统中提交申请，因逾期造成申报时效失效的将视作申报单位放弃。

资助类的申报时效为1年，自2020年11月16日起至2022年2月14日为止符合自建设市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服务中心、镇街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批复文件签发或评估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内可申报资助。

二、申报流程

申报单位须登录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网注册(<http://fczj.zs.gov.cn>)，在申报通知栏目处选择《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第一批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类、项目类)的通知》，点击进入后在通知结尾处选择“我要申报”，按要求填写材料提交，待审核通过，方可递交纸质材料到中山市行政服务中心B区14/15受理窗口。

(一) 资助类流程

1. 填写表格。据实完整填写所申请专题的表格(不按专题类别申报的申请视作不符合申报条件予以终止)。

2. 申请提交。上传相应附件材料(请正确命名附件材料)，并提交申请。

3. 审核回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促进科负责审核申报材料，审核状态如下：

① 申报终止：申报单位所提交的材料不符合申报条件。

②退回修改：申报单位应在退回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修改或补充材料完毕。（如因申报单位原因逾期造成该申报时效失效的将视作申报单位放弃该资助）。

③审核通过：申报单位应在审核通过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申报截止日前，打印经审核通过的申请表和全部附件材料（须在申请表单位意见栏加盖公章，所需附件材料按每个附件开始的右上角加盖公章并在完整申报材料上加盖骑缝章）递交至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22号中山市行政服务中心B区14/15受理窗口（不接受邮寄递交方式）。

4. 递交纸件。审核通过时申报单位需根据系统回复（含系统发送短信）指引进行下一步操作。

5. 填写拨款信息。申报单位审核通过的申请需待相关审批后在系统填写拨款信息。

（二）项目类流程

下载本申报通知所附的申请书，按本申报指南的相关要求，填写申请书和提交所需附件材料，分专题提交，待初审通过收到提交纸质材料的通知，打印全部申报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经所在镇区市场监管分局加盖意见后递交到中山市行政服务中心。

具体流程如下：

1. 填写申报书。下载本申报指南所列专题的对应申报书，按相关要求据实填写完整，可加页但请勿修改申报书样式。

2. 系统提交。将可编辑版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按以下格式命名（材料名称+日期）并按专题提交至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网系统，相关附件材料请压缩成一个文件（不按专题类别提交的申请视作不符合申报条件予以终止）。

3. 审核回复。各镇区市场监管分局及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促进科负责审核申报材料，审核状态参照资助类流程，申报单位需根据系统回复（含系统发送短信）指引进行下一步操作。

4. 递交纸件。审核通过的全套申报材料按一式 3 份采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并在每一个附件上盖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经所在镇区市场监管分局加盖意见后，递交到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 22 号中山市行政服务中心 B 区 14/15 受理窗口（不接受邮寄递交方式）。

三、申报专题

专题一：建设市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服务中心、建设镇街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资助

1. 资助条件和额度：

（1）市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服务中心资助

本市单位建设市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服务中心的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其中，取得市政府同意建设批复后资助 50%，按照建设有关规定完成验收后资助 50%。

（2）镇街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资助

按照市镇街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建设有关规定，本市单位建设镇街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的，一次性资助 40 万元。

按照市镇街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建设的有关规定，我市镇街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经市市场监管局评估通过的，每年资助不超过 20 万元。

2. 申报材料（一式一份）：

（1）市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服务中心资助

- ①建设市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资助申请表；
- ②机构成立批复文件等证明材料；
- ③已通过验收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镇街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资助

- ①建设镇街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资助申请表；
- ②机构成立批复文件等证明材料。

专题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 项目内容：支持面向企业的专利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2. 申报主体：申报单位为我市注册企事业单位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社会组织；有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管理架构和议事议程，配备 5 名以上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联合申报的，第一项目申报单位为我市注册企事业单位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社会组织。

3. 支持额度：支持数量为 1 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项目每个单位一次性支持不超过 100 万元。

4. 申报材料（一式 3 份）：

- （1）中山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入库申报书；
- （2）相关佐证材料；
- （3）单位注册证明（营业执照或许可证或法人代码证）；
- （4）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明。

四、申报咨询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促进科，联系人：郭德轩、梁耀伟；
联系电话：0760-88239823。

附件：中山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入库申报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6日印发
